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2009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内控、董事及高管薪酬、提名任命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就本人200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09 年公司共计召开3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本人出席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2009年度董事会召开次数			6		
尹效华	独立董事	6	0	0	否
200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		
尹效华	独立董事	3	0	0	否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年度，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本人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09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09年度公司任期内独立董事分别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积极参与了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沟通及监督工作,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2009年3月18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近三年主要关联交易公平、公允性情况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09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两会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担任其中三个专门委员会的主任。2009年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各专业委员会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续聘会计师,董事、高管薪酬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本人积极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发挥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作用。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本人认真履行年报审阅和监督工作,发挥了审计委员会专业水平。

四、在公司2009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证监公司字〔2009〕34号)的有关规定。2010年1月,本人到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2009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情况的汇报,提出了各自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并与公司2009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 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根据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积极组织、狠抓落实、认真自查、及时整改，通过整改活动，公司进一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规范运作水平。

(三)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2009年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相关会议，召集并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0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尹效华 _____

二〇一〇年三月四日